

连云港市涉及房地产收费目录

第一类 政府性基金（6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1	城乡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区 90 元/平方米，县城 75 元/平方米。 在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的单位和沿街建筑的个人，30 元/平方米，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免收。	苏价涉〔1994〕76 号，连价费字〔1994〕186 号，苏办发〔1996〕19 号，苏政发〔1998〕48 号，苏价费〔1998〕286 号，计价格〔2001〕585 号，苏价服〔2001〕377 号，财综函〔2002〕3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苏财综〔2003〕24 号（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苏价服〔2004〕4 号，连政发〔2004〕35 号，苏价服〔2006〕225 号，苏价服〔2006〕470 号，苏价服〔2008〕21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2	城乡建设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缴纳 1 元专项资金，其他建设单位按照建筑每平方米缴纳 2 元、不便计算面积的每吨缴纳 4 元专项资金。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 10%。	国函〔1997〕8 号，1999 年省政府令第 158 号，苏财综〔1999〕69 号，苏财综〔2001〕19 号，财综〔2002〕23 号，《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苏价服〔2009〕29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3	经济和信息化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或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筑面积预缴专项基金，每平方米 10 元或每块砖 0.05 元。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集中 15%。	国发〔1992〕66 号，苏财综〔2003〕153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07〕77 号，苏财综〔2008〕43 号，苏价服〔2009〕29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4	水利	防洪保安资金	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6-1‰收取。	财综字〔1998〕143 号，苏政发〔1999〕46 号，苏政发〔2011〕66 号，苏政发〔2011〕80 号	
5	教育	教育费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的 3%，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中发〔1993〕3 号，苏发〔1994〕6 号，苏政发〔1998〕118 号，苏财综〔2002〕92 号，苏政发〔2003〕66 号，国发〔2010〕35 号，财综〔2010〕98 号，苏政发〔2011〕3 号，苏价服〔2012〕159 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6	教育	地方教育附加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三税”的2%，省定额集中。	《教育法》，中发〔1993〕3号，国发〔1994〕39号，苏发〔1994〕6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综函〔2003〕12号，苏政发〔2003〕66号，苏政办发〔2003〕130号，苏财综〔2005〕26号，财综〔2010〕98号，苏政发〔2011〕3号，苏价服〔2012〕159号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	----	--------	---	---	-----------------------------

第二类 行政事业性收费（13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1	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费	其中企业、自收自支单位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1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其他见文件。	国土〔籍〕字〔1990〕93号，苏价房〔1999〕134号，财预〔2000〕127号，计价格〔2000〕25号，苏价费〔2000〕164号，计价格〔2002〕1734号，苏价服〔2006〕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服〔2009〕291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苏价服〔2014〕49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财综〔2015〕1号	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2	国土资源	土地证书工本费	普通证5元/本，国家特制证20元/本，由个人自愿选择。	国土〔籍〕字〔1990〕93号，计价格〔2001〕1531号，财综〔2004〕5号，苏财综〔2004〕63号，苏价费〔2009〕278号	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3	国土资源	耕地开垦费	苏北地区3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土地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苏价服〔2014〕49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4	国土资源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	《土地管理法》，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价房〔1998〕12号，苏政发〔1999〕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5	国土资源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	《土地管理法》，苏政发〔1999〕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6	城乡建设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	建城〔1993〕410 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 号,计办价格〔1999〕542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建计〔2006〕13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7	城乡建设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详见文件	苏财综〔2003〕141 号,连价服字〔2003〕437 号,连建绿〔2003〕712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8	住房	白蚁防治费	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取:七层以下(含七层、地下室)2.3 元/m ² ,八层以上(含八层)0.70 元/m ² 。	价费字〔1992〕179 号,苏价工〔1996〕422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9〕29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9	住房	房屋登记费	住房(含房屋权属证书)80 元/件,非住房(含房屋权属证书)550 元/件,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价费字〔1992〕641 号,财预字〔1994〕37 号,发改价格〔2008〕924 号,苏价服〔2008〕167 号,苏价服〔2008〕211 号,苏价综〔2008〕160 号,苏价服〔2008〕308 号,苏价费〔2009〕278 号,苏价服〔2009〕291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财综〔2015〕1 号	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10	住房	房屋转让手续费	新建商品住房 2 元/m ² (转让方)、存量住房 4 元/m ² (双方各半)、非住宅 8 元/m ² (双方各半,存量房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其他详见文件。	计价格〔2002〕121 号,苏价服〔2002〕62 号,苏价服〔2011〕137 号,苏价服〔2015〕268 号,苏财综〔2015〕1 号,苏财综〔2016〕12 号	新建保障性住房,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小微企业,企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发生房屋产权转移且属于契税免征范围的免收。
11	环保	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09〕194 号,苏价费〔2010〕145 号,苏价费〔2010〕198 号,苏价费〔2014〕106 号,苏价费〔2014〕410 号	
12	环保	环境监测服务费	按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规定的 70%执行,环保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幅度降为不得超过 20%。	价费字〔1992〕178 号,环发〔1998〕73 号,发改价格〔2003〕2268 号,苏价农〔2004〕32 号,苏价费〔2004〕313 号,苏价费〔2006〕397 号,苏价服〔2006〕470 号,苏价费〔2009〕278 号,苏价费〔2009〕291 号,苏价服〔2014〕49 号	绿色产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13	民防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应建“满堂红”地下室而未建的，按“满堂红”面积 2400 元/平方米；其他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 48 元/平方米。	苏政办发〔2001〕140 号，苏价服〔2002〕294 号，连防办字〔2002〕78 号，连财综〔2002〕9 号，连价服〔2002〕421 号，苏价服函〔2006〕45 号，苏价服〔2006〕470 号，苏价服〔2008〕211 号，苏价服〔2009〕291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	----	------------	--	--	----------------

第三类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19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1	国土资源	地籍资料成果使用费	详见文件	连价服〔2009〕147 号	
2	国土资源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的，向受让方收费标准为 1 元/m ² ；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的，向交易双方计费收取，标准为 2 元/m ² ，双方各承担一半；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出租和抵押的，向交易双方计费收取，标准为 0.8 元/m ² ，双方各承担一半。其他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258 号，苏国土资发〔2004〕209 号，苏价服〔2005〕64 号，苏国土资发〔2005〕89 号，苏价服函〔2005〕127 号，连政发〔2012〕49 号	
3	测绘	测绘产品价格	详见文件	国测财字〔2002〕3 号，财综〔2001〕94 号	
4	规划	城市规划技术服务费	住宅及其他建筑 0.4 元/m ² ，其他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3〕42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价服〔2015〕20 号	
5	规划	城建档案资料综合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6〕303 号，苏价服〔2008〕217 号，连价服字〔2008〕55 号，连价服字〔2008〕236 号，连政发〔2012〕49 号	
6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3〕171 号，苏价服〔2006〕12 号，连价服字〔2006〕36 号，苏价服〔2014〕49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半收取。
7	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特级、一级项目，1.2 元/平方米；二级项目，1.15 元/平方米；三级项目，1.1 元/平方米。	苏价服〔2004〕26 号，苏价服〔2009〕54 号，苏价服〔2011〕137 号，苏价服〔2014〕49 号，苏价服〔2015〕20 号	

8	城乡建设	管道天然气建设工程材料费	民用炊事用户普通天然气表 2500 元/户, 民用炊事用户 IC 卡表 2600 元/户。	连价服字〔2004〕90 号	
9	城乡建设	城市房屋搬迁补助费	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 元/平方米计算。搬迁补助费一次不足 800 元的, 按 800 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一次计算搬迁补助费; 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两次计算搬迁补助费。	连政规发〔2011〕5 号	
10	城乡建设	城市房屋搬迁临时安置补助费	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8 元/平方米/月计算。月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 6 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连政规发〔2011〕5 号	
11	住房	房产测绘收费	预测绘, 新建商品住宅 0.30 元/m ² , 工业厂房 0.40 元/m ² , 其他房产 0.5 元/m ² ; 实测绘, 新建商品住宅 0.60 元/m ² , 工业厂房 0.70 元/m ² , 其他房产 1.0 元/m ² 。	苏价服〔2004〕304 号, 苏价费〔2009〕278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苏价服〔2015〕20 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半收取。
12	住房	公租房租金	直管公有住房租金砖混一等甲级 2.1 元/平方米, 其他详见文件。	连价服字〔2010〕155 号, 连价服〔2013〕236 号, 连价服〔2014〕74 号, 连价服〔2014〕144 号, 连价服〔2015〕157 号	
13	住房	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费	成套 40 元/平方米, 非成套 30 元/平方米。	连价服字〔2004〕383 号	
14	住房	直管公房租赁证工本费	住宅 10 元/本; 非住宅 20 元/本。	连价房地字〔1995〕185 号, 连价服字〔2007〕336 号	
15	广电	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	14 元/平方米, 其他见文件。	连价服字〔2006〕187 号, 苏价规〔2012〕4 号, 苏价服〔2013〕258 号, 苏价服〔2015〕219 号	
16	气象	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费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每检测点 80 元;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0.10 元/m ²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0.90 元/m ² , 其他详见文件。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费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0.8% 计收。	苏价服函〔2001〕150 号, 苏价服〔2004〕200 号, 苏价服〔2006〕266 号, 苏价服函〔2013〕97 号	
17	消防	消防设施检测费	详见文件	苏价费〔1998〕502 号, 苏价费函〔2000〕405 号, 苏价费〔2002〕224 号, 苏价综〔2014〕314 号,	机构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半收取。

				苏价服〔2014〕49号，苏政发〔2015〕119号	
18	供电	相关配套工程 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工〔2011〕214号， 苏价工〔2012〕316号	
				苏价管〔1995〕284号， 苏价工函〔2008〕11号	
				苏价工〔2000〕242号， 苏价工函〔2005〕157号， 苏价工函〔2008〕11号	
				苏价费〔2005〕175号， 苏政发〔2015〕119号	
				苏价工〔2004〕83号，苏 价工〔2010〕293号	
				苏价工〔2004〕83号	
19	供水	新建居民住宅 供水设施建设、 运行、维护和管理费	详见文件	连价工〔2011〕126号	